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400號

原告 東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璋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契約書
經其終止後，被告應負返還系爭營業小客車之車牌及行照，聲明
為：被告應將契約書所載營業小客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原告所提之本件訴訟，屬財產權訴訟；而原告因勝訴可獲得之客
觀利益包括得繼續以上開小客車營業獲取收益，及免於被告因繼
續使用聲明所示車牌、行照，致原告須負擔車輛交通違規罰款等
義務，但上述財產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萬7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6335
元。現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